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關連交易 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

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原始VIE承諾且本公司已同意聯交所執行原始VIE承諾。經計及本公告「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述理由，建議待聯交所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以實施及採納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程力先生及李娟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擁有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6%，並且為控股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並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告日期，忠聯及冠望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Victory Glor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Victory Glory由程力先生全資擁有。忠聯、冠望及Victory Glory各自被視為於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須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

外國投資立法的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公佈新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新外國投資法一經最終採納，將對中國的外國投資制度產生重大影響。新法草案就境內企業性質的界定引入了一項新標準。只要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僅為中國投資者，則儘管其直接股東包括外國個人或外國主體，該企業仍不再被視作外商獨資企業（須待主管部門審批）。「中國投資者」是指新法草案所稱的以下主體：(1)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2)中國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3)受前兩項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最終控制人」是指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或者企業。根據新法草案，就某一企業而言，「控制」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i)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
 - (ii)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及
 - (iii)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3.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新法草案就（其中包括）其背景、指引及原則以及主要內容及如何對待新法草案生效前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或「VIE結構」的處理等多個問題的闡述附有商務部說明（「說明」）。

對於現有VIE結構，如在新法草案生效後仍屬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領域（即國務院將制訂並頒佈的外國投資禁止目錄及限制目錄），商務部就此提出三種可能採取的處理方式，而實際控制現有VIE結構的中國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均須遵守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最終將採納的相應手續：

- (i) 申報：如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對於現有VIE結構，向商務部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可繼續保留VIE結構，但新法草案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VIE結構以及相關主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 核查：如最終採納核查制度，對於現有VIE結構，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的申請後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可繼續保留VIE結構，但新法草案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VIE結構以及相關主體能否根據核查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及
- (iii) 批准：如最終採納批准制度，對於現有VIE結構，商務部綜合考慮最終控制人的身份（無論是中國投資者還是外國投資企業）等因素後批准的，可繼續保留VIE結構。

現時尚未確定，三個有可能的制度當中，哪一個最終會在新外國投資法採用。根據新法草案，最終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VIE結構在向商務部申報、獲商務部核查或批准後可繼續經營。

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行業政策和法規以及行業主管當局的常規）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沒有VIE結構的情況下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時，本公司便會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根據新法草案及說明的現有內容：

- (i) 參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的受限制產業類別及由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被界定為中國投資者所作的國內投資；及
- (ii) 就透過VIE結構訂立的投資安排而言，在新法草案生效前，倘相關投資仍屬於上述外商投資的受限制或禁止產業類別，其將受(a)申報、(b)核查或(c)批准規定規限。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已審閱本公告內新法草案的有關披露。考慮到上述基準及基於本集團現正參與外商投資的受限制產業類別，以及根據未來中國商務部將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詮釋及法規，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為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新法草案及說明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且主管部門嚴格按照該等形式及內容詮釋及實施新法草案，合約安排將可能獲准繼續實行，而本集團不得維持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將不得繼續進行其業務經營的風險較低。在該等前提下及可在其正式頒佈及實施前作出其他修訂情況下，新法草案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排除中國商務部可能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作出相反或不同詮釋的可能性，且新法草案及說明於新外國投資法正式頒佈及實施前可能作出修訂從而使本集團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不再受中國國民控制（按新法草案之定義），及倘新外國投資法以新法草案的形式及內容施行，則合約安排會否繼續的不確定性將會更高，而且本集團將會被禁止維持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將會被禁止繼續經營業務的風險更高。此外，於這種情況下，倘本公司業務仍然屬於新外國投資法下的限制或禁止類別，或於最壞的情況下，因為相關行業政策及法規或其他行業主管當局的常規而當時設有任何限制，則本公司可能會被迫出售主要業務以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原始VIE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第187及第188頁所披露，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原始VIE承諾且本公司已同意聯交所執行原始VIE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各自將會因為新外國投資法及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而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作出以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合約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本公司不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以致彼等將共同持有（或彼等的股權總數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足51%或就新外國投資法而言不再控制本公司；及
- (ii) 彼將維持中國國籍以便符合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資格，惟彼等可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單獨或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如適用）將為新法草案界定的「最終控制人」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1%的中國投資者（「**控股股東承讓人**」）以及控股股東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原始承諾具有類似效力的承諾則除外。進行轉讓前，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中國投資者將為新法草案所界定的本公司最終控制人。

經修訂措施

經計及本公告「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述理由，建議待聯交所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以實施及採納以下詳述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

(a)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會修訂，規定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由中國國民組成（「**中國國民控制條款**」）。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董事只能(i)在大多數董事提呈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股東以表決方式選舉或委任；或(ii)由大多數董事選舉或委任（「**董事選舉／委任條款**」）。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會修訂，規定限制董事會從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的人選中委任或建議股東選舉董事。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能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股東未有投票重選任何由董事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則無論如何董事會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增補董事，董事能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獲提名人以擔任董事之職。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會修訂，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須受中國國民控制條款的約束。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會修訂，規定未經董事會提議，本公司股東無權提議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任何修改。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確認，中國國民控制條款（及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提述）、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並無違反目前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

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產生以下影響：

- 董事會的組成應大多數為中國國民；
- 限制董事會從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的人選中委任或建議股東選舉董事；及
- 未經董事會提議，本公司股東無權提議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任何修改。

(b) 本公司的承諾

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承諾」）：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上的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及
- (ii) 倘本公司收到任何修訂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之建議，其將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全面披露與該建議有關的潛在風險及因該修訂可能產生的情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c) 控股股東的承諾

此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忠聯、冠望及Victory Glory將共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控股股東承諾」）（以其在本公司不時的全部股權為限）：

- (i) 彼等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及
- (ii) 彼等將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i)原始VIE承諾仍然有效；及(ii)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以尋求聯交所同意修訂原始VIE承諾。在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限下，上市委員會對(i)撤銷原始VIE承諾；及(ii)經修訂措施並無評論意見。

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乃基於以下方面：

1. 中國法律顧問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之詮釋之意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計及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之詮釋之評估（經後來於聯交所上市之案例所證實），只要新法草案及說明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及主管機關嚴格按照該等形式及內容詮釋及實施新法草案，則儘管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0%，根據新法草案所載「控制」之定義，本公司（及因此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約控制實體）極有可能被視為受中國國民控制，而根據新法草案，合約安排將極有可能獲允許存續，且日後隨著外國投資法草案之推出，實施合約安排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

- (i) 基於合約安排，根據新法草案下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即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中國合約實體受合約控制實體（於中國成立）控制。

- (ii) 各合約控制實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組成。於該等董事中，除Zhang Lake Mozi先生、謝坤澤先生、胡澤民先生及趙臻先生以外之所有人士均為中國國民（定義見新法草案）。此外，李娟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程力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監管組織及負責有關本公司之所有重大決策。誠如上文(ii)所述，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現時為中國國民。因此，根據新法草案下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即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本公司（及因此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約控制實體）將被視為受中國國民控制。

2. 融資之靈活性

由於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本公司大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均將攤薄彼等之總持股量至低於51%而違反承諾契約。原始VIE承諾中有關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或承讓人）總持股量之51%限制因此構成對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之正常企業融資活動之技術性限制，進而限制本公司發展業務之融資渠道，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承諾將為本公司融資帶來更多靈活性，尤其是在當前貸款融資成本高企之市況下，同時維持平衡以確保由中國國民掌握控制權，確保符合新法草案及說明。

3. 經修訂措施

待聯交所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已／將會實施經修訂措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線上平台，透過其龐大且忠實的孕嬰童消費者用戶群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

有關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合計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6%中擁有權益，並且為控股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程力先生及李娟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就本公司轉板上市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詳情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孕嬰童」 | 指 | 孕嬰童，指0至12歲之間的嬰幼兒及兒童，以及彼等的父母（包括孕婦）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約安排」 | 指 | 合約控制實體、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詳情述於該公告 |
| 「合約控制實體」 | 指 | 南京矽柏及霍爾果斯矽智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新法草案」 | 指 |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印發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 | 指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程力先生、李娟女士及吳海明先生，以及以其他方式參與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因此須就批准建議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VIE承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
| 「霍爾果斯矽智」 | 指 | 霍爾果斯矽智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忠聯」 | 指 |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南京矽柏」 | 指 | 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京矽滙」 | 指 |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南京芯創」 | 指 |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外國投資法」 | 指 | 最終採納的有關中國外國投資機制的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 |

| | | |
|-----------|---|--|
| 「原始VIE承諾」 | 指 | 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就合約安排向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諾，其詳情概述於本公告「原始VIE承諾」一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合約實體」 | 指 | 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
| 「冠望」 | 指 | 冠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 「主要業務」 | 指 | 本集團運營專注於孕嬰童市場的線上平台的主要業務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
| 「經修訂措施」 | 指 | 建議就合約安排將予採納的措施，其詳情概述於本公告「經修訂措施」一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Victory Glory」 | 指 |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